敘薪有案之新任教師報核名冊

宜蘭縣　　小學敘薪有案之新任教師報核名冊　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受文者：○○○○○　　○小人字第　　號

現任職務	姓名 身分證字號	到職日期 年	月	日	原服務學校	教師檢定情形 年月	發證字號 審查結果	原支薪額 薪額	年功薪	合計	附繳證件件數	備註	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事室審查情形
校長	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○	○	○	○○○○	○○	○○○	○	○	○	○		

合計○員

人事人員核章：(職名章)　　校長核章：(職名章)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。

(二)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暨其附則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各級學校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當職務者，請檢附前任職學校離職證明書、敘薪通知書、最後考核通知書、教師證書及就職報告單等銜接支薪。